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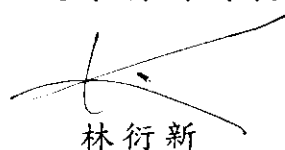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947/E75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公證合同，已訂明巴士公司須按照本澳衛生部門的指引及建議清潔和消毒所有營運車輛及其設備，且須採取有效避免車廂發出異味等的措施。同時，本局亦將巴士設備及衛生環境作為《公共巴士服務評鑑制度》中一項評分項目，藉此持續優化本澳公共巴士服務。

1. 現時巴士公司每天最少須清潔空調隔塵網一次；每行駛四個月須更換空氣濾清器，並需時刻維持營運車輛的良好衛生條件。
2. 各巴士公司均會安排清潔人員駐守總站，對靠站的車輛進行車廂打掃及清潔；每日營運結束後更會進行全面清潔及消毒，包括車輛外部、車廂扶手、下車鈴及冷氣風口等。為加強監察力度，本局會派員在各巴士總站抽檢及記錄巴士開出前的清潔狀況。至目前，各巴士公司在車輛清潔的部分皆達到相應要求。本局會持續要求巴士公司不斷提升服務水平，優化車廂環境。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